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宣讀上（第 25）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為台灣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申請「廢止本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480、467 地號內(光輝路 21 巷)現有巷道」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 二、現有巷道內既有公共排水溝應予以保留，日後如需變更原有排水溝系統時，請將改道設計圖說資料併建照申請案送本市建築管理處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後據以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名：為國立 申請「廢止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辛亥段五小段 171-2、172-2、173-2 等 3 筆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依上（第 25）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再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 既已將民航局部分共同納入廢巷改道申請範圍，且修正過程已邀當地民意代表、里鄰長及社區居民協商並同意配套方案，爰同意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及改道，惟後續仍請依下列 5 項意見辦理及修正書圖。

(一) 巷道部分：申請改道之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36 弄現有巷道，以及西側通往至芳蘭路巷道全段，除均須維持拓寬

為 6 公尺寬度外，另應於單側再留設寬度至少 1.5 公尺之人行道，1.5M 人行道上排除任何具有障礙之公共設施（如電桿，變壓器，垃圾箱等），且人行道必須具連續性，不得跳接。另於拓寬巷道尾端加設迴車道（設置標準建議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3-1 條規定），東側窄巷之頭、尾處應加設告知外車路寬之警示標誌牌。

（二）排水溝部分：申請廢止之基隆路三段 155 巷現有巷道旁原有明溝仍應維持，後續如需廢溝時應另依程序向本府工務局水利處申請廢止；改道拓寬現有巷道應同時施作兩水下水道，相關圖說應先送工務局審查後辦理。

（三）後續相關環境景觀（如古蹟風貌、教育解說、零碎空間、公廁路燈電桿…整理）及排水系統路徑…等整體規劃，涉及本府相關單位業務，非本委員會審議廢巷改道權責部分，請臺灣大學另邀相關權責單位（文化局、工務局、水利處…等）開會（會勘）商討，以提供相關意見與廢巷改道工程同時配合辦理。

（四）本案現有巷道廢止改道，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在未完成配套措施拓寬完竣前，不得封閉原有現有巷道。

（五）與當地民眾協商過程所獲相關結論，及向本次委員會簡報說明之配套規劃事項，請併附於計畫說明書內據以執行。

二、本案尚涉及新增部分巷道之改道，除應修正計畫圖說與圖例外，案名請修正為「廢止及改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155 巷 136 弄（辛亥段五小段 154-4、158、159、167、171-2、172-2、173-2、181 地號等 8 筆）部分現有巷道案」。

三、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委員會決議，詳後附「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之陳請意見綜理表」。